

# 四川省方大钒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## 浇注料半钢包总包技术要求

### 一、总包范围

1、材料承包范围: 刚玉料浇注骨料、刚玉浇注料粉料, 所需的其它配套耐材、辅料的供应, 搅拌机等备件及维护。

2、半钢包的浇注、烘烤、在线检查和整个包役的使用监护、返修半钢包、拆除作业及拆包残料的清理、包口及包身粘钢粘渣清理、所需设备、工器具的供应与维护, 耐材拆除、修补、转运至钢水跨, 上述所有冷修区域生产流程及相关流程作业的指挥行车工作。

### 二、甲方的权利和责任

1、甲方提供半钢包包壳及备品备件, 负责半钢包包体维修。

2、甲方负责提供存放耐材和工器具场地及日常操作场地, 免费提供施工及日常操作必须的风、水、电、气、胎模、烘烤器、行车及地面车辆等。

3、甲方根据半钢包使用情况和生产状况, 负责安排半钢包上线、下线时间。

4、负责对乙方操作过程及各种原始记录进行监督、检查, 并根据甲方制度进行考核。

5、在耐材使用过程中,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规定耐材最高使用寿命, 乙方无条件执行。

6、甲方应与乙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 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, 并将乙方纳入甲方统一管理, 定期对其开展安全检查, 发现问题督促其整改。

### 三、乙方的权利和责任

1、负责所需材料的及时供应与保管, 耐材及备件材质、品种更换时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, 必须控制好材料库存, 如出现断货, 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2、负责指派专业、熟练的施工队伍按计划进度施工，负责半钢包原始记录的填写、保管；负责指定专人跟班烘烤半钢包，确保煤气使用安全，负责半钢包使用过程中安全状态检查。

3、乙方满足甲方日常生产半钢包数量需求。

4、乙方负责自备砌筑施工用所有工器具，负责砌筑材料转运。

5、负责承包区域施工现场的管理并符合甲方现场管理要求。

6、乙方负责各种原始记录的填写，并保证真实、完整。

7、乙方负责指派专人全权负责现场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，负责所属人员的安全、食宿、交通、操作等方面管理，在厂区必须遵守甲方各种规章制度。

8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生产工艺的改进，及时调整砌筑工艺或改进材料结构形式，满足生产需要。

9、乙方必须响应甲方半钢包包口清理需求，及时安排对半钢包包口、包内粘渣的清理，半钢包的过程管理必需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。

10、乙方使用甲方机具必需符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。

11、合同期结束后，乙方必须在15日之内将所剩耐材、工器具处理完毕，过期甲方有权收取管理费。

#### **四、双方职责**

1、双方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提出图纸、方案、规程等合理的修改意见时，双方应积极配合整改。

2、半钢包使用过程中乙方不主动到场检查、确认半钢包安全使用状况，视为乙方已确认，一旦造成事故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到场检查、确认后认为可以使用，但甲方经检查认为继续使用可能导致事故，甲方有权对该半钢包强制下线。

3、半钢包包龄达到协议包龄后，经双方现场确认包衬实况，在确保半钢包安全运转的情况下，可适当延长半钢包使用炉次，每个半钢包在一个包役期内的最高包龄由双方在生产现场进行约定，以便甲方做好生产组织和乙方后续施工安排。

4、乙方材料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影响到甲方生产时，甲方有权指定乙方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，待乙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自己的产品，

乙方使用第三方产品期间并不能免除本协议所有责任。

5、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半钢包冻包，由甲方负责处理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半钢包冻包，由乙方负责处理。

6、合同期间内，甲方有权试用其它供应商的耐材，乙方应给予配合，试用所产生的产量不计入乙方结算产量。

7、对甲方安排的合理的临时性工作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。

## 五、技术要求

1、半钢包内衬满足炼钢生产工艺要求，以及保证安全生产需求。

2、使用包龄 $\geq 1000$ 次，单个半钢包允许中途下线小修一次。包龄计算规则：装半钢一包算一次，脱硫一次计算一次。

## 六、承包合同货物的归属

乙方提供的设备、备件、工具和配套耐火材料（含包装物）不论在甲方仓库或在现场，其归属权均属乙方所有。若承包合同结束，剩余货物属于乙方所有，在甲方或第三方接受的情况下可有偿转让。

## 七、半钢包使用及考核

1、乙方质量缺陷，影响甲方生产，考核 2000 元/次并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直接经济损失，且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。

2、因乙方原因单个半钢包包龄低于 1000 炉，每低一炉考核乙方 300 元/炉。半钢包若全月平均包龄 $\geq 1000$ 炉，对于出现因甲方原因造成单个半钢包提前下线，甲方不予补偿产量；若全月平均包龄 $< 1000$ 炉，对于出现因甲方原因造成单个半钢包提前下线，对单个半钢包小修后包龄 $< 1000$ 炉的半钢包给予产量补偿，补偿办法：产量补偿至 1000 炉，计算公式：补偿产量=（1000-下线包龄） $\times$ 当月炉均半钢产量。

3、乙方供应不及时造成可上线使用半钢包不满足炼钢生产需求的，扣乙方 10000 元/次。

4、因乙方原因造成半钢包穿漏，由甲方炼钢厂出具的损钢重量统计，按 500 元/吨损钢考核，并对每次穿、漏钢事故加扣 20000 元；其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人身、设备等事故，甲方按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，按直接损失额扣减承包费用，

由甲方转移补偿第三方。因甲方或第三方对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，应由甲方或第三方赔偿给乙方，间接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不服从甲方临时性的工作安排，按 200 元/次考核。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，2 个工作日内未答复或未整改，按 300 元/次考核。在生产过程中不按协议履行职责、不接受甲方管理，按炼钢厂相关制度考核。安全事故及违章行为根据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执行，其他违章违纪行为按照厂规厂纪和国家有关法律执行。

## 八、结算方式及依据

当月整体浇注半钢包结算金额=当月结算炉数×当月炉均半钢产量×合同单价-各种考核及赔偿金额。当月炉均半钢产量=当月炼钢厂提钒炉出半钢总量÷当月炼钢厂提钒炉出半钢包数。每月结算一次。每月的产量及统计的起止时间，以当月甲方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。